

法規名稱:修正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.04

有關蘆薈汁、膠帶產品之關稅待遇-第 2 屆臺薩宏 FTA 執委會第 16 號決議文

簽訂日期: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 **生效日期**: 民國 107 年 06 月 30 日

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(以 下簡稱本協定)執行委員會,依本協定第 14.01 條第 3 項第(b) 款 第(i) 目及執委會規章及程序第8 條規定之職權,

決定

修正附件 3.04 關稅調降表第 1 項第 (g) 款中有關宏都拉斯共和國對 產自中華民國(臺灣)蘆薈汁及膠帶產品部分如下:

A. 增列對中華民國(臺灣)有關下列稅則號列產品之關稅逐步調降表:

B. 立即調降對中華民國(臺灣)下列稅則號列之產品關稅至零關稅:

貨名	宏都拉斯共和國稅則號列
膠帶 寬度不超過 10 公分	3919.10.10.00
	3919.10.90.00

本決議以中、西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,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;遇有解釋歧 異時,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(臺灣)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 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 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



代表

沈榮津Arnaldo Castillo經濟部部長經濟發展部部長

日期: 29 (Day) / 12 日期: 11 (Day) / 01 (Month) / 106 (Year) Month) / 2018 (Year)

地點:臺北 地點:德古西加巴